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邱光億  
電話：037-559552  
傳真：037-361003  
電子郵件：giant03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014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140845\_1公告及附頁.pdf)

主旨：檢送本府標售坐落於本縣頭份市雙喜段6地號等12筆（計10標）縣有非公用房地公告1份，惠請公告並轉達所屬周知，請查照。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農會、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苗栗縣通苑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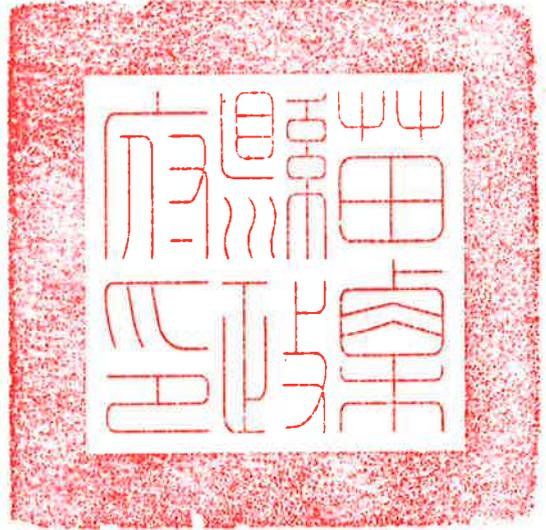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0139717號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頭份市雙喜段6地號等12筆（計10標）縣有非公用土地，請踴躍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採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後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投標截止時間：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達【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
- 三、開標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 四、開標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2會議室。
-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
- 六、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

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

- 七、標售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
- 八、本公告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公告事項及投標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公告網站為準。
- 十、標售不動產標示、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公告附頁，有意者，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標售專區（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finance/News.aspx?n=479&sms=9534>）查詢。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 附頁- 第一頁，共一頁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備註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建蔽率/容積率(%)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頭份市	雙喜段		6	9,739.15	全部	40/120	11,400	111,026,310	11,103,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③
2	頭份市	雙喜段		15	14,586.09	全部	40/120	11,400	166,281,426	16,629,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③
3	竹南鎮	鹽館前段	山子坪小段	21	1,140.00	全部	70/210	31,700	36,138,000	3,614,000	甲種工業區	備註②
4	竹南鎮	鹽館前段	山子坪小段	57	1,912.00	全部	70/210	27,100	63,739,200	6,374,000	甲種工業區	備註②
				57-2	440.00	全部						
5	苗栗市	文山段		786	1,355.00	全部	60/200	30,000	40,650,000	4,065,000	住宅區	備註②
6	苗栗市	文聖段		649	222.71	全部	60/200	28,500	27,832,815	2,784,000	住宅區	備註②
				651	753.88	全部						
7	苗栗市	高苗段		1001	289.00	全部	60/240	13,300	3,843,700	385,00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
8	苗栗市	中苗段		856	64.75	全部	60/200	68,000	4,403,000	441,000	住宅區	備註②
9	大湖鄉	大湖段		2124	750.00	全部	40/120	2,800	2,100,000	210,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
10	苗栗市	南苗段		682	430.75	全部	60/200	65,000	27,998,750	2,800,000	住宅區	備註②

備註

① 開標時間、地點：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

②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按現狀標售，本府不辦理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概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自行協調處理地上物，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

③ 得標人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111年2月18日營署綜字第1110005571號函釋辦理，詳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施先生，聯絡電話037-559445。

④ 照現況標售，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聯絡電話037-559552。

⑤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以採取相關措施，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⑥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